111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子計畫二－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辦理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11.07.22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112603326L號函辦理。

 〈二〉111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辦理。

二、緣由：

 教育工作者美感的素養，其實是影響環境美學及美感教育建構的關鍵推手。為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能強化嘉義縣全體美感工作者的認知與能力，擬由縣內美感教育規劃執行小組提出SWOT分析後，邀請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輔導小組協助審查修正推動計畫，再依據教育部規定提出每學年計畫申請。

 本縣年度內容執行重點為：透過輔導團規劃之美感教育政策模式，引進民間資源，辦理精進並發展**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設計研習與徵選**，分享教學經驗，建立落實完善從幼兒園逐年至高中職美感教育階段之垂直銜接與水平統整支持系統，以培養本縣工作者美感素養與課程教案規劃能力之提升,進而能跨領域融入**在地特色**與美感教育，讓美感教育課程能落實於平常教學中,提升本縣全體教育工作者美感教學能力與成效。

**三、**目的：

* 1. 遴聘縣內專家或種子學校/特色園、種子教師經驗分享講習，培養全縣工作者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進而主動參與「藝術與美感」知能認知及課程規劃與應用的能力。
	2. 精進發展各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建立完善支持系統分享教學經驗，達成美感教育的成效。
	3. 邀請教育部輔導諮詢團隊蒞臨指導訪視，作為後續實施課程教案修正參考與依據，以利美感教育活動順利推展辦理。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六、承辦單位：新港國小。

七、協辦單位：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民雄生活美學工作站。

八、活動期程：**收件--112年1月4日至1月9日**,評審-1月20日前公布

九、繳交或郵寄地點：**嘉義縣新港鄉福德村登雲路105號 新港國小教務處廖姵雯主任收**。

十、活動對象：課程與教案甄選--本縣國高、中、小學暨幼兒園學校之教師。

十一、實施內容：辦理**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甄選：**遴聘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團隊學者專家或縣內美感教育實務績優推動者及校長出席審查教案(本案除了依據107.12.18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外並**以專案方式處理**。即**縣內、外專家學長與校長及績優推動教師擔任出席審查時以審查出席費2500元為最高原則,不得有異議。**)，**本縣每校需繳交1至4份教案(全校至少1件)**參加甄選，甄選組別為:**幼兒園與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與國高、中組計4組**，每組依繳交件數錄取優良及佳作者**各6-20件**，甄選優良者敘獎與頒發禮卷鼓勵，教案需無償提供授權編印手冊，並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暫定)成果心得分享。

十二、經費概算：如附件(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縣府自籌)

十三、預期效益：

1. 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辦理特色園、種子學校、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等活動，提升美感教育成效。
2. 精進發展各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優良作品10件以上，建立完善支持系統分享教學經驗，達成美感教育的成效。
3. 邀請教育部輔導諮詢團隊蒞臨指導訪視，作為後續實施修正參考與依據，以利各項活動順利推展辦理。

十四、附則：**本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給予4名人員嘉獎乙次，其餘認真工作人員給予**

 **獎狀乙楨，以資鼓勵。**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11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子計畫二－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辦理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甄選及頒獎與成果發表分享活動實施計畫 評審流程與原則：

1.審查流程：

|  |  |  |  |
| --- | --- | --- | --- |
| 步驟 | 流程 | 作業內容 | 期限 |
| (1) | 收件 | 承辦學校依繳交縣府件數,按件編碼並彌封作者姓名、服務學校等相關資訊。報名參加者，收件名單將製表公告在本校網路上，不另行通知。 | 112.1月初截稿 |
| (2) | 表件審查 | ※承辦學校依據收件作品，進行表件審查。 稿件以匿名審查為原則，只針對收件編號之稿件是否合乎投稿 須知（附件一）進行審查。(每件教案作者最多2名)※格式審查不通過者，不予以退件與公告。 | 112.1月中旬 |
| (3) | 評審 | 由收件學校遴聘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團隊學者專家或縣內美感教育實務績優推動者及校長擔任評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 | 112.1月下旬 |
| (4) | 頒獎與表揚 | 結果公告並邀請獲獎優秀教師分享與頒獎(成果分享與典禮於1月辦理)。 | 112.1月及112年2月 |

2.評審原則：

(1)教案結構、流暢性及內容：50﹪

(2)教學創新與實用性：20％

(3)教學活動之涵蓋廣度：10％

(4)教學評量方式：20％

(5)加分項目：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10％

3、獎勵及發表：

 (1)依評審成績，錄取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各組特優3件(計

 9件)、優等各5件(計15件)、佳作擇優錄取，國高中組特優2隊、優等3隊、佳作擇優

 錄取；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ㄧ（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

 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得獎獎勵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獎項 | 作者1-2 | 作者1-2 | 備註 |
| 特優 | 每位記嘉獎2次 | 禮卷共計2000元 |  |
| 優等 | 每位記嘉獎1次 | 禮卷共計1000元 |  |
| 佳作 | 每位獎狀乙幀 | 無 |  |

 (2)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於教案分享研討會當天進行頒獎及發表**。(暫定2月23日)

 (3)頒獎典禮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

4.作品用途：

 (1)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本縣教育處所有，主辦及合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與使用之

 權利，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2)教育分享：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將彙編成冊送各校教學用。並提供網站下載

 功能，有效進行作品交流與分享。

5.版權說明：

 (1)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2)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

 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獎金及獎座。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切結

 書填具如附件。

 (3)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

 意，註明出處。

附件二111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子計畫二－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辦理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甄選頒獎與成果發表分享活動期程表(約250人)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 備 註 |
| 112年2月23日 | **08：00~08：10** | 報到 領取資料及開幕式 | 服務組 |  |
| **08：10~08：30** | 頒獎 | 李處長美華 |  |
| **08：30~10：00** | 談K12藝術與美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2節) | 顏金郎校長 | 內聘2節 |
| **10：10~11：00****11：10~12：00** | 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特優2隊發表國小中年級組特優2隊發表 | 得獎學校 | 內聘2節 |
| **13：00~13：50****13：50~14：40** | 國小高年級組特優2隊發表國高、中年級組特優2隊發表 | 得獎學校 | 內聘2節 |
| **14：40~16：10** | 未來K12藝術與美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經驗分享的應用 | 黃瀅嘉校長 | 內聘2節 |
| **16：10~** | 閉幕式及賦歸 |  |  |
| 〈＊以上課程表得視講師行程調整流程表及講題〉 |

附件三 111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子計畫二－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辦理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甄選【**授權書**】

 本人(團隊)參加嘉義縣辦理111學年度 (填組別)

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教案設計甄選活動，課程主題

名稱： 所繳交之競賽

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若與實情

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稿件若經錄取，同意研發之研究成果及其他

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

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並建置於網頁上，提供嘉義

縣內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以利學術交流及分享研

究成果。

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列如下：

第一作者（親筆簽名）：

地址：

第二作者（親筆簽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1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子計畫二－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辦理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甄選

**(參考格式)**(格式也可自創，不拘)**(內容資料最多12頁,超過者酌以扣分)**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美感素養導向教材教法設計比賽**

|  |
| --- |
| 學校名稱:( )(要填寫)**設計者1:( ) 設計者2: ( )** (要填寫)===============================反摺線============================== |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美感素養導向教材教法設計比賽**(格式舉例)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領域/科目：** ○ ○ **領 域**  ○ ○ **領 域／**○ ○ **科**（國民中學使用） | **成績** |  |
| **不用填** | **不用填** |
| **單元名稱：**  | **教材來源** |  |
| **實施年級：第 學習階段／國小 年級** **第 學習階段／國中 年級** （國民中學使用） |
| **教學節數：共 節， 分鐘** | （※以2〜4或6節課為原則） |

**一、教學單元設計理念說明** **(一)課程設計動機及理念**  (※用語需符應12年課綱精神，如自發、互動、共好等關鍵字，並適度轉化)**(二)課程架構圖** 請依照需求自行繪製課程架構圖，但內容須包含(1)課程總名稱(或單元名稱)、(2)課程目標、(3)單元  名稱(或子題)、(4)學習綱要、(5)評量策略等內容設計圖像**二、學習目標**

|  |  |  |  |
| --- | --- | --- | --- |
| 學 習 目 標 | 學習重點 |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代碼) | 總 綱核心素養(代碼) |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三、藝術詞彙：**（每節從學習中選出能**理解和應用的藝術詞彙**）**四、藝 術 家：**（視學習內容選擇**主要的藝術家**做深入的探究）**五、融入議題與其他連結：**

|  |  |  |
| --- | --- | --- |
| **議 題 融 入** | **實質內涵** |  |
| **融 入 之****學習重點**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

 **(※以上以二頁完成為原則)****六、學習(教材)內容** （※以編撰**給學生鑑賞閱讀的圖文內容**為主，可含學習單…等）**(※以雙數頁的倍數編排，約4~8頁完成為原則)****七、學習(教學)活動設計**( ※以**簡案撰寫為主：**學習活動內容**重點條列式呈現**，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建議可採**情境式的** **問題**，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引發學生**興趣、主動探究**，讓學習產生意義，而非以教師為主體，直接 講述知識面的內容)

|  |  |  |
| --- | --- | --- |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分配** | **備 註 /****評量策略** |
| **單元(活動)一：**  |
| 第一節 | 40分或45分 | （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教學活動中）  |
| 第二節 | 40分或45分 |  |
| **單元(活動)二：**  |
| 第一節：  | 40分或45分 |  |
| 第二節：  | 40分或45分 |  |
| **單元(活動)三：**  |
| 第一節：  | 40分或45分 |  |
| 第二節  | 40分或45分 |  |
| **單元(活動)四：**  |
| 第一節：  | 40分或45分 |  |
| 第二節 | 40分或45分 |  |
| * 評量規準（※如規準、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  |  |  |
| --- | --- | --- |
| **學習構面** | **項目** | **評量等級**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未達****D級** |
|  |  |  |  |  | **未達****D級** |
|  |  |  |  |  | **未達****D級** |
|  |  |  |  |  |  | **未達****D級** |
|  |  |  |  |  | **未達****D級** |
|  |  |  |  |  |  | **未達****D級** |
|  |  |  |  |  | **未達****D級** |

 (學習構面之項目可依學習目標選定，如：學習目標無「表現」的「媒介技能」則可以省略，餘類推)* **學習成果：**（※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與省思或學生心得等）

 教學心得與省思 （含設計歷程與教學實踐反思、未來教學的修正建議等）  學生心得 |
| **八、參考資料：**※請以APA格式撰寫(一)、圖片資料來源：  (二)、參考書籍：  |
| **附錄：**※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
| **活動照片（輔以文字說明，張數不限）**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附件六: 111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子計畫二－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辦理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甄選 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現 職 | 職 掌 |
| 主任委員 | 李美華 | 教育處處長 | 督導全盤業務 |
| 總幹事 | 黃媛楟 | 教育處教發科科長 | 綜理督導全盤業務 |
| 執行祕書 | 顏金郎 | 新港國小校長 |
| 執行祕書 | 周畹萍 | 教發科科員 |
| 行政組組長 | 廖姵雯 | 新港國小主任 | 資料名冊製作、評審安排、得獎檔案匯整、公告、獎狀印發、成果彙整及報府簽請敘獎等相關交辦工作 |
| 組員 | 李文琪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黃中裕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劉怡君 | 南靖國小主任 |
| 組員 | 彭育德 | 民雄生活美學工作站委員(免文) |
| 總務組組長 | 郭蕙嘉 | 新港國小主任 | 展場安排、經費核銷及結算、物品採購、核發評審費等相關交辦工作 |
| 組員 | 簡含津 | 新港國小主計主任 |
| 組員 | 黃百彰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李悉賢 | 新港國小幹事 |
| 組員 | 郭鎮寧 | 民雄生活美學工作站委員(免文) |
| 場地組組長 | 陳思璇 | 新港國小主任 | 評審區作品擺設、及作品評審後整理，評審過程拍照等相關交辦工作 |
| 組員 | 黃天壽 | 新港國小主任 |
| 組員 | 張簡姿均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林君萍 | 新港國小教師 |